#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盐工教〔2022〕46号

# 关于开展 2022 年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状况,促进我校教学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高,学校定于第10-12周(10月31日-11月18日)进行期中教学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执行。

# 一、检查内容

# 1、课堂教学

- (1)加强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检查。重点检查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授课记载簿、备课笔记、课件等)制订、执行和记载情况,检查是否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进行教学,检查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各单位要加大教学纪律督查力度,杜绝上课迟到、缺席、提前下课和私自调(停、代)课等现象的发生。
- (2) 教学效果检查。各单位领导深入教学一线检查,通过组织听课、公开示范课、教研活动等形式,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推动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改革,促进全体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的提升。
- (3) 学生学习状况检查。各单位要求教师对学生课堂学习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学生上课座位,强调学生出勤、手机管理、课堂秩序、教学互动和学习任务完成等要求; 对未能及时返校学生,要制定落实线上教学辅导方案,确保所有学生应学尽学。

# 2、实践教学

(1)检查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正常开展情况,包括

授课情况记载簿、教学大纲、成绩评定办法、考核记录、实验实习报告等教学 文件;重点检查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开展情况,集中性实践环节记载簿记录情况等。

- (2)检查校外实习实训开展情况和创新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情况,检查实验项目等教学内容的更新情况;检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情况和各类学科竞赛开展情况。
- (3)了解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的使用情况,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学科竞赛管理系统、论文检测系统、实验排课系统等。

#### 3、课程考试

各教学单位认真落实学校有关考试管理文件精神,组织好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命题、监考、巡考的安排和阅卷、成绩评定、成绩录入、材料归档等工作。

# (1) 考试课程安排

期中考试课程: 统一期中考试课程为一年级《高等数学》; 另外,各开课单位按照《盐城工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盐工教[2019]9号)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本学期所有考试课程的过程考核和结束课程考试组织工作。

期中考试课程由开课单位按格式填好后于 11 月 5 日前发电子文档到 ycpjh@ycit.cn,上报时请核准考试人数和重修人数,作为试卷印刷依据。

- (2)考试方式及要求。提倡灵活多样的考试方式,突出能力考核,减少记忆知识题量。书面期中考试课程各教学单位统一按教考分离原则出一份试卷(含答案)于11月5日前交教务处。期中考试课程成绩需在考试结束后3天内向所在单位提交成绩和考试结果分析(附件1)。
- (3)考试组织安排。《高等数学》期中考试由教务处安排日程;其它课程由课程所在单位组织安排并将安排表报教务处教务科。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师监考规范教育和学生诚信考试宣传,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和主考记录表(作为档案留存)。

# 4、师生意见反馈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教师教书育人情况、学生学习状况和教学管理中问题,对师生反映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各单位对师生座谈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分类进行梳理,按格式(附件

# 2) 填写汇总表。

5、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各学院组织专人对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本学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关于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第二课堂学分和通识选修课分类修读要求的宣传与落实情况**,同时要求毕业班学生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自查自己的学业完成情况(可打印纸质培养方案或应修课程清单材料要求学生确认签字),加强毕业班学生和往年未毕业学生的学习管理,建立往年未毕业学生方案完成情况档案,梳理毕业班和往年未毕业学生存在的各类问题,制订相应督促和帮扶措施。

# 二、检查方法和要求

- 1、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本部门的检查计划,把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各单位于 11 月 25日前按检查内容将自查过程材料(包括检查安排、检查情况、改进措施等)分类装订成册;学校对本次检查内容和各单位自查过程材料组织抽查。
- 2、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和各项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2)书面和电子稿于13周周四前报教务处教务科。
- 3、各教学单位要利用期中教学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从中发现不足,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特此通知。



# 主题词: 开展 2022年 秋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 通知

发送: 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22年10月26日印发